

DH-PAB-2025-01

东湖街道综合治理 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 神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9 日

律

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哲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0105787781823F
地址：宏昌路6号 联系电话：87415703
受聘单位（乙方）：神之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姜吉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546523636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坛镇政府 联系电话：街9号-48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就东湖街道办事处辖区的综合治理服务项目，向乙方采购服务，由乙方派遣人员按照甲乙双方签署的服务范围，按照甲方指派开展辖区的应急保障及治安巡查，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应急救援管理，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和事件的发生，维护东湖辖区的安全生产和秩序。

第二条 乙方服务人员的具体服务岗位、职责范围，由双方协商制定。（详见附件《东湖街道重点点位及服务事项》）

二、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期限：自2025年8月9日起至2026年8月9日止。如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本合同实际履行的服务费达到约定的合同固定总额时，则合同自动

提前终止，双方不再发生新的服务和新的费用，已完成的服务和产生的固定总额内的费用依然有效。

第四条、服务地点：东湖街道办事处指定的辖区内地点。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 乙方应按甲方附件内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及办事处临时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到岗工作。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服务费为：合同固定总额为¥22096元（贰万贰千零九十六元整）（含税）。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公司名称：神户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7546523636

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村街9号-458

开户行：工行顺义支行

账号：0200005909200296236

第七条 结算方式：

1、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首款50%，共136058元，
年底付款前以保函形式支付尾款，项目结束后若有剩余资金由乙方退还。

2、乙方应在付款自然月的月底前，将本次服务结算金额书面报送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服务费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3、如因甲方财政拨款、审批等原因造成支付延迟的，乙方对此知情并理解和同意，乙方承诺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甲方也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审核通过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以及甲方财政拨款后，于次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及时反馈履职情况。对工作表现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人员及管理中存在的严重问题的，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上述人员，对甲方的意见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通知甲方。

第九条 甲方应支持并配合乙方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区域内的各项工作，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服务人员的工作，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问题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发现有不符本合同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的 24 小时内予以更换。

第十一条 如遇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抢劫、盗窃、火灾、其他自然灾害及临时大型活动）需要时，甲方有权直接通过乙方项目负责人调用、调整服务人员的工作岗位及守护范围。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就完善岗位职责和管理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管理制度向乙方提出相关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人员、防范设施存在的治安、消防隐患通知甲方保卫部门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开展日常消防等安全管理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对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应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合法用工，乙方负责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等其他全部费用，并负责提供服务所需的服装。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法、违纪

问题的处理。

第十六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进行调换，否则甲方按照 500 元/日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第十七条 乙方应保证在甲方处工作的服务人员的稳定性，甲方未提出更换服务人员要求的，乙方不得自行更换。

第十八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作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或未及时撤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等情况发生达【3】次以上（含），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九条 乙方服务人员如发生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变更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5 个工作日后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和说明，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届满前 30 日内提出，由双方协商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如乙方工作失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在赔偿责任未确定前，甲方不能擅自扣减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除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理由单方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第二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服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民事责任应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前述事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包含律师费在内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效力相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东洲街道重点点位及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5年8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5年8月9日



律所已审

苏严

东湖街道重点点位及服务事项

序号	队伍类型	区域及要求	金额	具体工作内容
1	日间巡逻1队	维护广顺北大街以西区域秩序，满足《平安办巡防队队伍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巡防队职责要求。	328320元	1. 维护区域内非机动车、社会秩序，万泰商业中心、万象商业中心等重点区域周边每日巡查两次（270元/天）； 2. 维护学校周边秩序，包括清华附中、每日两次（270元/天）； 3. 按政法委要求落实群防群治要求，每日巡查区域两次，关注有无突发安全事项，有无人员聚集（270元/天）； 4. 每日巡查万泰商业过街天桥、657路公交车站周边等重点区域两次，搜集掌握区域内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治安问题及各类风险线索（270元/天）。
2	日间巡逻2队	维护广顺北大街以东区域秩序，广泽路以西区域秩序，满足《平安办巡防队队伍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巡防队职责要求。	328320元	1. 维护区域内非机动车、社会秩序，万象汇、办事处等重点区域周边每日巡查两次（270元/天）； 2. 维护学校周边秩序，包括八十中、首航附等，每日两次（270元/天）； 3. 按政法委要求落实群防群治要求，每日巡查区域两次，关注有无突发安全事项，有无人员聚集（270元/天）； 4. 每日巡查东湖渠地铁站等重点区域两次，搜集掌握区域内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治安问题及各类风险线索（270元/天）。
3	日间巡逻3队	维护广泽路以东区域秩序，满足《平安办巡防队队伍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巡防队职责要求。	328320元	1. 维护区域内非机动车停放、社会秩序，大望京商务区、美团总部等重点区域周边每日巡查两次（270元/天）； 2. 维护学校周边秩序，包括清华附中等，每日两次（270元/天）； 3. 按政法委要求落实群防群治要求，每日巡查区域两次，关注有无突发安全事项，有无人员聚集（270元/天）； 4. 每日巡查望京东地铁站、昆泰等重点区域两次，搜集掌握区域内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治安问题及各类风险线索（270元/天）。
4	机动组	协助日间巡逻队完成紧急任务	246240元	1. 重点关注、处理接诉即办案件投诉的各点位（270元/天）； 2. 处理环境和网络案件，维护交通设施，对倾倒、移位等情形设施进行维护及复位（270元/天）； 3. 协助日间巡逻队完成高峰期清运、整理地铁站共享单车等紧急任务，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紧急任务（270元/天）。
5	维护辖区治安	维护辖区治安，应急处突	615600元	1. 维护辖区居民秩序，营造东湖辖区良好治安秩序（675元/天）； 2. 处理辖区居民治安案件，提高东湖辖区居民安全感（675元/天）； 3. 落实等级防控要求，关注邪教、信访、精神障碍重点人（675元/天）。
6	维护交通秩序	维护地区交通秩序	123120元	1. 维护辖区交通秩序，确保辖区居民出行安全有序（270元/天）； 2. 根据职权范围处理违停乱停等各类影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135元/天）。

7	夜间巡查组	维护辖区夜间秩序,满足《平安办巡防队伍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巡防队职责要求。	410400元	对桥梁涵洞、企事业单位、医院及各重点路段展开巡查,防止张贴黄色小广告、反宣品等违法行为,确保夜间辖区安全(1350元/天)。
8	重大活动保障	完成重大活动期间保障任务,满足《东湖街道平安办重大活动保障要求》中规定的各项职责。	339796元	按照要求落实重大活动,临时勤务保障要求(按实际支出结算)
合计			2720116元	

注:临时勤务超出预算后以固定勤务部分补充,直至合同内金额用尽,结算模式为固定勤务实际天数*每日金额+临时勤务实际支出。